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號

原告 林翰昌

被告 葉裕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2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（參考民國92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）。

四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原告一案，已於113年2月15日日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322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而審理終結，有該刑事簡易判決附卷可稽。而原告係於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之同年月16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該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憑，上開刑案迄今又尚無當事人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與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

01 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02 五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欣玲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07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8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。

09 書記官 蘇秋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